

## 書面質詢

在博彩業專營時代，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娛”）作為本澳唯一的博彩公司，一直負有為澳門周邊航道進行疏濬的義務。2002年，相關疏河工作則作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博”）獲批博彩經營牌照的義務之一，澳博並可因此而較其他博企少付1%稅款。由此可見，疏河服務實質上是需要使用公帑的有償公共服務。

問題是，過去幾年本澳各家博企的博彩收益大增，澳博於2013年獲豁免的1%特別稅款的金額已達9億元，而自2008年至2013年的6年期間升幅累計達210%。疏河服務與博彩特別稅款比率掛勾這一浮動機制，變相令“疏河服務費”大增，博企坐收巨額利潤，從而令庫房受損。而作為批給實體，政府應有責任監管疏河服務的質素以及促使企業改善員工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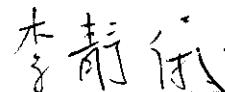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在博彩合約中期檢討及未來賭牌批給時，會否改變目前將疏河服務附於博彩合同中一併批給的做法？

二、當局會否檢視，在目前博彩收益較賭權開放時大為增加的情況下，豁免博企1%博彩稅款作為其提供疏河服務的成本是否過高？會否向社會交代疏河服務的合理費用？

三、政府會否將博企在員工待遇方面的表現列作賭牌檢討和批給的要件之一，以推動博企不斷改善員工的工作條件和待遇，從而讓僱員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年2月11日